**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汤超超，男，1991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因犯盗窃，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12月26日经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30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附加罚金13000元（全缴）、与被告人张智锋共同退赔5696元（已缴2848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豫03刑终16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5月、2021年10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能认真学习缝纫技术，掌握多种工序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技巧，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并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汤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